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02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03执341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强制执行

二、（2021）京03执341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如下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714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中信证券据此申请执行，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立案执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714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三、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3 执 341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